

# “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运行实践与内在逻辑

——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视角

陈思颖, 陈升\*

(重庆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重庆 400044)

**摘要:** 以行动者网络理论中的转译环节为理论基础, 构建“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运行的分析框架, 并结合四川F村的实地考察进行研究, 结果表明: 案例村从“问题呈现”“利益赋予”和“征召动员”三个维度呈现出“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运行实践与内在逻辑。“问题呈现”促使多元个体行动者关系从个体向组织转化, 推动建立“三治融合”乡村治理组织; “利益赋予”使多元个体行动者的行动意愿由被动向主动转换, 完善“三治融合”乡村利益联结机制; “征召动员”使多元个体行动者的行动由零散向协同转变, 进而形成“三治融合”乡村治理共同体。因此, 应充分把握“三治融合”内涵, 建立具有实体结构的乡村治理组织, 建立互惠互利的乡村利益联结机制, 打造“示范+跟随”式的乡村行动共同体。

**关键词:** “三治融合”; 乡村治理; 行动者网络理论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5)02-0031-09

## The operation practice and underlying logic of “Three-Governance Integration”

rural governance system—Based on the actor-network theory perspective

CHEN Siying, CHEN Sheng\*

(School of Public Police and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translation process in actor-network theory(ANT), this study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Three-Governance Integration”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examines its application through a field study of Village F in Sichuan Province.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case village demonstrates the operational practice and internal logic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through three key dimensions: problem presentation, interest allocation, and enrollment and mobilization. Problem presentation facilitat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lationships among multiple individual actors from individual-based to organization-based, dri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ree-Governance Integration” rural governance organisation, rule of law, and moral governance. Interest allocation shifts the willingness of multiple individual actors from passive to active engagement, enhancing the benefit-sharing mechanism within the governance framework. Enrollment and mobilization transforms the actions of multiple individual actors from fragmented to coordinated efforts, thereby fostering a collaborative rural governance community. To strengthen the approach, efforts should focus on clarifying its conceptual foundations, establishing a tangible and structured rural governance organization, developing a reciprocal benefit-sharing mechanism, and creating a “demonstration-follow-up” model to cultivate a cohesive rural governance network.

**Keywords:** “Three-Governance Integration”; rural governance; actor-network theory

###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sup>[1]</sup>。

收稿日期: 2024-12-09

作者简介: 陈思颖(1999—), 女, 四川眉山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乡村治理。\*为通信作者。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路径是“提升乡村治理水平”<sup>[2]</sup>。积极探索符合新时代乡村治理需求的乡村治理体系, 推进乡村治理能力和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 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

要的意义。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健全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sup>[3]</sup>,将基层实践探索上升到顶层设计层面,不仅代表了国家对基层治理典型实践的肯定,还在一定程度上指出了基层治理未来的发展方向。2019年和2022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二〇二二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均提出:“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sup>[4,5]</sup>,表明“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根据乡村实际发展需求正在不断健全完善。在自上而下的政策推动下,全国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因地制宜加强“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建设,产出了许多宝贵的实践成果。

在实践基础上,“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逐渐成为学界的研究热点。学界阐释了“三治融合”中自治、法治、德治三个要素的内涵,如“主体自觉”“硬治理”“非正式治理”<sup>[6-8]</sup>等。在此基础上探究了三者的功能和关系,如“基础-依托-支撑”“核心-保障-引领”“一体两翼”“整体部分”<sup>[9-12]</sup>等等,形成了“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是总体性的综合治理模式和多维度、立体性的治理系统<sup>[13,14]</sup>等认识。关于“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生成逻辑,目前研究主要聚焦于理论与实践、内部与外部、历史与现实三个方面。从理论与实践逻辑来看,有学者基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强调了党和国家对于构建“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领导和指导作用<sup>[15]</sup>;有学者结合全国典型实践案例阐释了“三治结合”乡村治理逻辑的现实性转换<sup>[16]</sup>。从内部与外部逻辑来看,形成了外部社会关系倒逼论和内部结构优化论<sup>[17]</sup>两种生成逻辑。从历史与现实逻辑来看,自治的历史文化和乡政村治体系的局限性是推动“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生成的重要因素<sup>[15]</sup>。关于“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运行逻辑,大部分研究均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提炼出如“政党领导-社会信任-互惠规范-关系网络”<sup>[18]</sup>“自治作为基础,嵌入法治原则和德治策略;法治作为纲常,融合德治情怀和自治实践;德治作为根本,兼顾自治需求和法治意识”<sup>[19]</sup>等实践逻辑。目前“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主要存在自治主体缺位、自治异化为村干部自治、乡土文化内生动力不足、法治基础薄弱等现

实困境<sup>[20-23]</sup>。治理实践应从碎片性向总体性转变,治理内容从局部性向全面性转变,治理手段从传统性向现代性转变<sup>[24]</sup>,同时建立相关的治理保障机制和评估体系<sup>[25]</sup>等。

综上可知,目前“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拥有较为成熟的政策实施框架和各具特色的创新性典型案例的理论探讨,但部分研究陷入“基于实践谈实践”的怪圈,学术理论展开分析不够,导致产出成果缺乏学理性和研究深度。为此,笔者拟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构建“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分析框架,并结合四川F村的田野调查,阐释“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运行实践和内在逻辑。

##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构建

### (一) 理论基础

行动者网络理论主要包含三个核心概念:行动者、转译、网络<sup>[26]</sup>。其一,行动者。行动者包含人类行动者和非人类行动者两类。人类行动者往往是指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人类,而非人类行动者往往是指非人类的物体,缺乏主观能动性,需要通过人类行动者去表达诉求。本文结合研究主题和行动者的特点只将人类行动者纳入研究的范畴。其二,转译。转译是行动者网络理论的核心环节,是单一且分散的行动者通过转译环节相互协作融合形成一个异质性网络的动态过程。转译具体包括“问题呈现”“利益赋予”“征召动员”三个环节。其三,网络。网络是一个具有系统性、整体性的工作网,是连接所有行动者的一种方式,也是转译环节的最终结果。

转译环节作为行动者网络理论中的核心环节,不仅是联结多元行动者的关键纽带,还是进一步形成网络的重要基石。行动者网络通过转译环节将零散的行动者联结起来,促使多元行动者有效联结、持续交互、共生演进和动态修正,从而形成稳定性网络联盟,进一步实现共有价值目标。“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建设与发展始终遵循为什么治理、谁来治理、如何治理、如何保障治理成果的实践逻辑,对应治理目标-治理主体-治理过程-治理保障四个治理要素。“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运行过程不仅是承接实现治理目标和联结调动治理主体的中间环节,还是保障治理成果的重要支柱,与行动者网络理论中的转译环节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和

契合性。因此,本文拟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构建“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运行的分析框架。

## (二) “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运行框架

“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运行的分析框架以乡村为治理场域,以多元行动者为主体,以“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为“强制通行点”,以多元行动者到场、进场和在场为“通行路径”,从“问题呈现”“利益赋予”和“征召动员”三个环节分析“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运行的内在逻辑。在“问题呈现”环节,带有个人利益诉求的共有价值目标推动多元行动者关系从个体向组织转化,形成“三治融合”乡村治理组织;在“利益赋予”环节,利益诉求的满足致使多元行动者意愿由被动向主动

转化,形成“三治融合”乡村利益联结机制;在“征召动员”环节,多元行动者的行动由零散向协同转化,形成“三治融合”乡村治理共同体。总体而言,“三治融合”乡村治理组织是实现分散个体向规范组织转化的关键载体;“三治融合”乡村利益联结机制是满足多元行动者利益诉求,提升其参与意愿和积极主动性的关键动力;“三治融合”乡村治理共同体是凝聚、强化多元行动者价值共识,发挥各方主体优势继而发挥整体优势的有机协同网络。

“三治融合”乡村治理组织、乡村利益联结机制和乡村治理共同体三个要素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共同发力,进一步推动“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稳定运行,具体分析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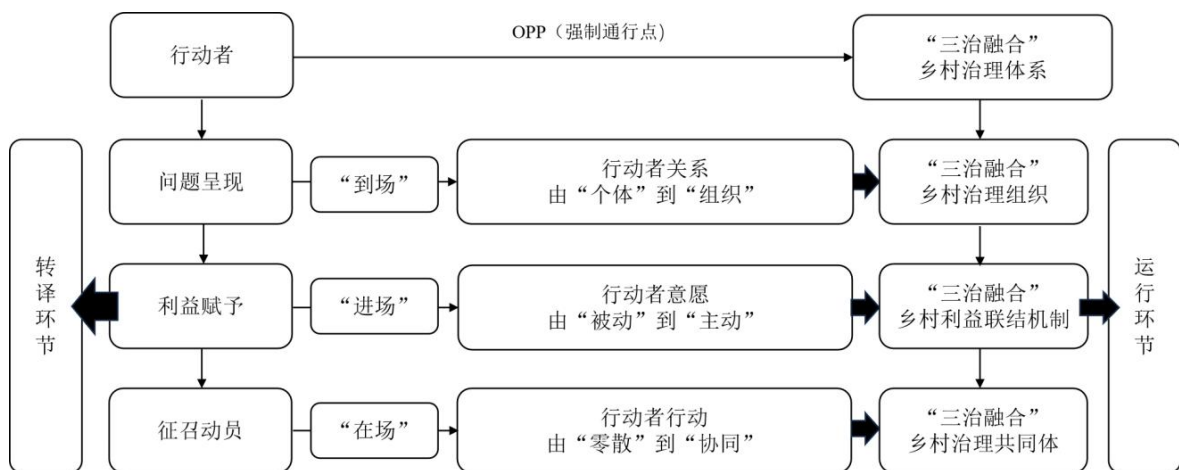


图 1 “转译”视角下“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运行理论分析框架

第一,“问题呈现”。核心行动者基于多元行动者的诉求和目标提出“强制通行点”,以带有多方利益诉求的共有价值目标凝聚各方力量,吸引多元行动者陆续到场,促使多元行动者由个体向组织转化,逐渐形成秩序化、规范化和系统化的自治、德治、法治类乡村治理组织,最终形成“三治融合”乡村治理组织。

第二,“利益赋予”。赋予多元行动者实际利益才能解决其行动障碍和真正满足其诉求。通过满足多元行动者的实际利益诉求吸引他们真实进场,其行动意愿才能由被动向主动逐渐转换。多元行动者的主动参与将会进一步助推各方主体利益诉求的满足,形成稳固的“三治融合”利益联结机制,进而能够更加高效地通过“强制通行点”。

第三,“征召动员”。凝聚、强化多元行动者价

值共识,高效组织多元行动者的行动,实现其真正在场。核心行动者通过吸纳、角色锚定和分配任务等具体方法,实现多元行动者的行动由零散向协同转变,进一步实现多元行动者高效联动,最终形成稳定的治理网络联盟,即“三治融合”乡村治理共同体。

## 三、F 村“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运行实践

F 村位于四川省西昌市安宁镇南部,下辖 6 个村民小组,共有 4 766 人,面积 3.85 平方公里。F 村是西昌市发展葡萄产业最早的乡村,主要依托葡萄产业和旅游业推动乡村经济发展,村民人均收入在 3.5 万元以上<sup>①</sup>。西昌市是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试点单位<sup>②</sup>。西昌市安宁镇于 2020 年获评四川省乡村治理现代化示范乡镇<sup>③</sup>,试点工作就包括探索

“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建设；F村先后荣获“四川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示范村”“四川省首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等荣誉称号<sup>④</sup>，在乡村治理方面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基于上述因素的综合考量，本文最终选取四川西昌市安宁镇F村作为案例研究对象。笔者所在团队于2023年8月前往西昌市F村进行实地调研，针对村干部、村辅警、党员、乡贤、村民等人员开展多次访谈。访谈记录编码规则为被访者身份+访谈日期+被访者姓氏首字母。

### （一）问题呈现：明晰行动障碍和利益诉求

“问题呈现”环节需要首先识别出核心行动者，并使其明晰自身问题，再由核心行动者关注其他多元行动者的利益诉求和面临的行动障碍，进而提出有助于解决多元行动者问题的“强制通行点”，在实现各方利益诉求的同时完成共有价值目标<sup>[27]</sup>，推动多元行动者进一步联结形成多元化的组织行动者，从而形成“三治融合”乡村治理组织。

本文将“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运行中涉及的治理主体视为“三治融合”的多元行动者。村两委干部是集广大村民和政府双重委托于一身的多元行动者，拥有突出的能力、极高的政府权威和较好的群众基础，自然成为乡村“三治融合”工作的领导者和统筹协调者。因此，村两委干部也是“三治融合”工作中的核心行动者。核心行动者想要将多元行动者吸纳进乡村治理场域中，就必须明确他们的利益诉求和期望目标，明晰其在乡村治理中遇到的问题和想要追求的目标。F村被视为西昌市安宁镇的样板村，上级政府对其有较高的要求。由于受到国家自上而下行政体制的影响，作为乡村“三治融合”工作主要负责人的村两委干部，在大量承接上级政府布置的行政事务的同时，还要处理繁杂的村级事务。目前F村两委干部的主要利益诉求是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实现权责匹配，价值目标是提升治理效能以满足上级要求，最终实现乡村善治。

在“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运行过程中，各多元行动者面临着不同的行动障碍。有些老党员知识水平较低导致其治理能力不足，限制其价值目

标的实现，其主要诉求是通过提升自身治理能力，实现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价值目标。L姓党员表示，“作为老党员，我想要帮助我们村完成工作，但是自身能力不允许”（访谈记录：DY20230807L）。乡贤面临的关键难题是缺乏治理话语权，他们的利益诉求和目标就是提升自身话语权，积极为乡村治理建言献策，提高乡村生活环境质量。在访谈过程中，W姓乡贤表示，“我们也想参与乡村治理，但是与村干部相比也不见得有多大作用”（访谈记录：XX20230807W）。普通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主要障碍是乡村治理的时间和经济成本较高，导致参与机会减少。目前普通村民主要诉求和目标是降低参与乡村治理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增加自身的参与机会。C姓村民曾提到，“我们村几乎都是依靠葡萄营收，有些人挺想参加的，但是种葡萄从早到晚都在田地里，葡萄成熟以后，又要开始采摘装箱，大家根本没有时间和精力来参与”（访谈记录：CM20230807C）。

为扫除多元行动者面临的行动障碍和满足各方利益诉求，F村将“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作为治理的“强制通行点”。在满足多方利益诉求的基础上实现共有价值目标，吸引多元行动者加入乡村治理网络，促使多元行动者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由个体分散关系向组织规范关系转变，进而产生形成各类秩序化、规范化的乡村治理组织，即前文提到的组织行动者。各类组织行动者在“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运行中逐渐形成“三治融合”治理组织，从而充分发挥资源整合、关系协调和整体推进的功能。

### （二）利益赋予：提升参与意愿与积极性

核心行动者需要关注多元行动者在“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运行中面临的行动障碍，通过利益赋予确保参与治理网络的多元行动者相信行动障碍可以得到扫除，从而提升其参与意愿<sup>[28]</sup>。F村基于多元行动者的实际诉求，从经济、权力、制度、能力四个方面进行“利益赋予”，进而构建“三治融合”乡村利益联结机制。

在经济赋予方面，提供资金支持和促进产业发展。在提供资金支持方面，酬劳奖励是提高多元行

动者参与意愿与积极性最快速的方法之一。F村为公益性岗位和义警队成员提供酬劳补贴、奖励等，以经济收入提升多元行动者的参与意愿和积极性。在促进产业发展方面，Y姓村干部曾提到，“当时领导班子去云南、四川其他地方学习致富经验，发现我们这里的自然条件适合葡萄种植，最后决定发展葡萄产业带领大家致富”（访谈记录：CGB20230808Y）。后来，村两委干部带头发展葡萄产业，多元行动者通过葡萄种植实现普遍增收。如果多元行动者自身经济条件较好，就会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关注乡村整体发展，从而更有意愿加入乡村治理序列之中。

在权力赋予方面，积极下放各项权力。一方面，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为多元行动者在乡村自治、德治、法治各项日常事务中实施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提供治理参与平台；另一方面，针对多元行动者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或者性质较为重大的事项决议建立了“有事来协商”议事会。S姓村干部表示，“议事会成员不仅包括村干部、党员、乡贤和村民，协商大事还会邀请包村领导干部和西昌市政协委员”（访谈记录：CGB20230809S）。多元行动者共同协商议事，这一做法赋予多元行动者平等的决策权、管理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参与意愿与积极性。另外，为及时化解乡村基层矛盾，进一步下放自治权，在村级层面建立义警队，由多元行动者构成的义警队成员负责乡村矛盾的预调解工作，进一步实现基层矛盾的自我调解。何姓乡村辅警表示，“遇到小矛盾，义警队成员他们先调解，如果实在解决不了我再出面进行调解”（访谈记录：CFJ20230809H）。在各村民小组成立法律宣传组、矛盾纠纷调解小组，使多元行动者进行自我约束、自我排查、自我调解。

在制度赋予方面，制定详细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制度。村两委干部面临的行政、村级事务的双重压力和权责不匹配的原因之一在于职责边界模糊。F村对村两委干部的岗位职责进一步进行具体分工，确保责任到人，例如，两名村委会副主任的工作职责范围被细化至环境整治、矛盾调解、教育等各个领域。Y姓村干部表示，“村干部的分工内容非常

详细，比如我的具体职责之一就是财务报表的填报、审核和报送工作，职责落实到了个人”（访谈记录：CGB20230808Y）。另外，还在乡村工作内容、方式、态度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并制定相关追责制度。通过制度赋予实现职责界限清晰和权责匹配，能够减轻核心行动者的工作压力和提升治理效能，进而实现其价值目标。

在能力赋予方面，提供与自治、德治、法治紧密相关的知识文化、治理技能学习的资源和机会。F村通过建设农家书屋为多元行动者提供治理类、道德类与法治类的相关书籍；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每周开展两场以上的文化宣讲，具体宣讲内容包括党和国家的政策、乡风文明精神、法律知识等；借助农民夜校宣传乡村自治的制度规范，如集中学习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村规民约和村民自治章程等。定期邀请学校专业教师、企业办公能手和政府工作人员，讲授乡村治理相关课程，让多元行动者有机会直接参与治理实践。通过能力赋予解决具有参与愿望但自身能力不足的多元行动者的现实问题，使其更加积极地加入乡村治理网络。

基于多元行动者的实际诉求，F村从经济、权力、制度、能力四个方面进行“利益赋予”，使多元行动者的行为更加主动，进一步推动各方实现利益诉求和共有价值目标，最后形成具有良性循环效应的利益联结机制。

### （三）征召动员：强化价值共识与形成网络联盟

征召环节主要是指凝聚、强化多元行动者价值共识，动员环节则是充分调动多元行动者的积极性，并将其行为高效组织起来实现协同联动，形成更加稳固的网络联盟。F村主要从宣传、示范、身份三个方面对多元行动者进行征召动员，通过宣传性征召动员凝聚、强化多元行动者价值共识，以示范性和身份性征召动员进行角色锚定、任务分配，最终形成“三治融合”乡村治理共同体。

关于宣传性征召动员，F村通过宣传有关“三治融合”的国家政策精神、制度规范和文化知识，激发多元行动者的主人翁意识和对于乡村社会的归属感、认同感，进一步强化价值共识。通过“大喇叭”、微信群、入户宣传等线上线下手段，借助新时代文明实践实

践站、理论宣讲室、农民夜校等宣传平台,定期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层面的法治知识,同时还定期开展《F村村民自治章程》《F村村规民约》等乡村自治制度和乡风文明的宣传。以上做法不仅能够促进乡村“三治融合”工作的有效运行,还能多维度地激发多元行动者的主人翁意识,产生对于乡村社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进一步凝聚、强化其价值共识,使其能够有序、主动地参与到乡村治理网络之中。

示范性和身份性征召动员具有相关性,示范性征召动员进一步吸纳乡村治理的“跟随者”,身份性征召动员通过角色锚定,将与乡村治理议题相关的任务分配给“跟随者”,使其深度参与乡村治理工作,继而形成乡村治理共同体。F村的示范性征召动员主要包括村两委干部、乡贤的征召动员。在村两委干部征召动员方面,R姓乡贤表示,“S村支书自身能力很强,不仅带领大家发展葡萄产业,还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让乡村发展得越来越好,村民的日子越过越好,我真的很佩服他,也想积极向他学习,为乡村做点实事”(访谈记录:XX20230807R)。另外,S村支书不仅被上级政府评为优秀支部书记,而且还连续三年被选为西昌市人大代表。乡村带头人的治理能力较强,并且具有较高的威望和较好的群众基础,在乡村社会中拥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凝聚力。在S村支书的影响下,多元行动者积极为乡村治理建言献策和主动加入到乡村治理工作中。在乡贤征召动员方面,Y姓村民为积极响应践行移风易俗的国家政策,第一个采取火化方式安葬家人,在乡村移风易俗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带头作用。身份性征召动员主要是赋予多元行动者开展治理行动的身份象征,使其获得身份荣誉感和他人信任感,提升其对于乡村社会的责任感,进而积极主动地参与到乡村治理网络中,这是一种较为高效且直接的征召动员形式。F村除了设置常规的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以外,还设置了党风政风监督员、道德积分管理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志愿服务队队员和义警队成员等。通过身份性征召动员,将具有治理愿望的多元行动者安置到乡村治理岗位之中,并将“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任务进行合理分配,使多元行动者能够真正协同参与到“三治融合”

乡村治理体系的运行中。

F村以宣传性征召动员凝聚、强化了多元行动者的价值共识,以示范性和身份性征召动员进一步吸纳多元行动者,并对其进行角色锚定、任务分配。在凝聚、强化多元行动者价值共识的前提下,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将其行动高效组织起来,实现协同联动,最终形成具有强大凝聚力的“三治融合”治理共同体。

#### 四、“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运行的内在逻辑

“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运行的内在逻辑主要包括三个部分:“问题呈现”使个体分散关系向组织规范关系转化,形成“三治融合”乡村治理组织;“利益赋予”使被动行动意愿向主动行动意愿转换,形成“三治融合”乡村利益联结机制;“征召动员”使零散行动向协同行动转变,形成“三治融合”乡村治理共同体。“三治融合”乡村治理组织、乡村利益联结机制、乡村治理共同体是“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运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三者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乡村治理组织是“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运行的前提,为该体系的运行提供关系联结的实践性载体;乡村利益联结机制是体系运行的源动力,为该体系运行提供动力支持;乡村治理共同体是指导“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整体性运行的行动框架,为该体系协同运行提供行动指引。

##### (一)“问题呈现”使多元行动者由个体向组织转化,建立“三治融合”乡村治理组织

在“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运行过程中,核心行动者通过“问题呈现”环节感知多元行动者在乡村自治、德治、法治各项工作中的行动障碍、利益诉求和价值追求目标,提出能够实现各方利益诉求的“强制通行点”吸引多元行动者进入乡村治理场域,实现其真正到场。具体而言,“问题呈现”环节由拥有公共属性的核心行动者首先进入,在关注和确定多元行动者利益需求和行动障碍的过程中,将多元行动者的个人性问题放置于乡村治理的公共场域中,使多元行动者的需求和面临的问题从

私人化向公共化转变。在这个转化过程中,多元行动者基于自身利益诉求,在一定程度上会倾向于遵循核心行动者的要求和建议,核心行动者借此提出能够满足和解决多元行动者需求和问题的“强制通行点”——“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多元行动者想要所面对的难题得到解决,利益诉求得到满足,就必须真正到场,出现在乡村治理公共场域之中。因此,为实现带有自身利益诉求的共有价值目标,多元行动者在治理实践中的相互联系愈发紧密,关系形态由分散化的个体逐渐汇聚成多元化的组织行动者,即自治、德治、法治类的乡村治理组织。各类组织行动者在乡村治理实践中逐渐建立起紧密的联结关系,行动者关系的系统化和秩序化进一步推动形成具有融合性的治理结构——“三治融合”乡村治理组织。

### (二) “利益赋予”使多元行动者由被动向主动转换,形成“三治融合”乡村利益联结机制

“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运行需要长期性、稳固性的动力支持,多元行动者自愿主动、长期稳固地参与乡村自治、德治、法治的各项工作将会为体系运行提供源源不断的力量。如何使多元行动者的行动意愿从被动转换为主动,自愿和长期性地参与到乡村自治、德治、法治的各项工作之中,“利益赋予”环节可以很好地解答这个问题。由于个体行为具有趋利性,个体往往倾向于追求或维护与自身权益紧密相关的事物。具体而言,在“利益赋予”环节,核心行动者基于“问题呈现”环节直面多元行动者面临的现实问题和提出的利益诉求,并提供有效的解决路径。多元行动者通过利益的获得和满足感的提升增强行动意愿,逐渐由被动向主动转换,自觉进入乡村治理场域并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工作。多元行动者对于乡村自治、德治、法治工作的主动性将会进一步助推各方主体利益诉求的满足以及共有价值目标的实现,逐渐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的“三治融合”利益联结机制,进而更高效地满足多元行动者的利益诉求和通过“强制通行点”。

### (三) “征召动员”使多元行动者由零散向协同转变,构建“三治融合”乡村治理共同体

需要注意的是,在多元行动者意愿由被动向主

动转变的过程中,由于主客观因素或负效应事件的影响,其意愿往往存在反弹的风险。如何稳定保持乡村多元行动者行动意愿的主动性,进一步实现“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稳定运行,构建“三治融合”乡村治理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持续稳定有效运行的关键在于实现乡村自治、德治、法治主体治理行动的协同联动。

“问题呈现”与“利益赋予”环节已经基本实现吸纳多元行动者进入和提升其参与意愿和积极性的阶段性目标,如何加强多元行动者的稳定性参与以及高效组织其治理行为实现协同联动,是“征召动员”面临的关键性问题。“征召动员”相较“问题呈现”“利益赋予”而言,是实现乡村多元行动者长期稳定参与乡村治理事务进而实现协同联动的关键环节。“征召动员”环节首先通过宣传手段凝聚、强化乡村多元行动者的价值共识,然后通过角色锚定和任务分配充分调动多元行动者积极性,高效组织其在乡村治理各项工作中的行为,实现多元行动者的行动由零散向协同转变,最终形成强粘性的治理网络联盟,即“三治融合”乡村治理共同体。“三治融合”乡村治理共同体使多元行动者能够更加有序协同地参与乡村自治、德治、法治各项工作,从而使其主动自愿、长期稳定地参与到乡村治理各项事务中,进一步推动“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有效运行。

## 五、结论与建议

本文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结合四川F村的案例实践,解析和探究“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运行逻辑:“问题呈现”促使多元行动者从个体向组织转化,逐渐形成各类组织行动者,最终形成具有紧密联合关系的“三治融合”乡村治理组织。“利益赋予”环节基于多元行动者诉求,通过经济、权力、制度、能力四个方面满足其诉求,使其行动意愿从被动向主动转变,形成稳固的“三治融合”乡村利益联结机制。“征召动员”环节通过宣传性、示范性、身份性征召动员使多元行动者的行动由零散向协同转变,形成“三治融合”乡村治理共同体。乡村治理组织、乡村利益联结机制、乡村治理共同体为“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运行提供了实践

载体、动力支持和行动框架。本文结合具体案例和学理性分析,提出以下建议,期望为其他具有相似治理情境的乡村提供现实借鉴与理论思考。

第一,建立具有实体结构的“三治融合”乡村治理组织,实现乡村自治、德治、法治工作融合一体化管理。一方面,乡村自治、德治、法治在功能、属性、目标等方面具有交叉性,工作职责范围很难完全界定清楚。例如,虽然村民委员会被定义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但是村民委员会的实际工作涵盖自治、德治、法治三个方面,并不只是自治工作的代理人。另一方面,乡村自治、法治、德治各自具有不同的运行特点和模式。例如,法治是以自上而下的国家法律法规为支撑的硬治理,而德治是以乡村社会内部产生的日常惯例、公序良俗等为主要治理工具的软治理。自治、德治、法治三者关系密切的同时又各具特点。因此,“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运行需要建立一个可以将自治、德治、法治进行融合统一的组织机构,通过这类组织机构系统整合和配置乡村所有资源,整体推进乡村治理工作,使乡村“三治融合”按照正确规范的方向发展,发挥出自治、德治、法治的“乘数效应”。

第二,正视和有效运用乡村多元行动者在“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运行中的良性趋利行为,建立互惠互利的乡村利益联结机制。个体行为往往具有趋利性,趋利行为具有正负效应,良性趋利主要是指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序良俗,没有损害乡村公共利益和其他村民个人利益的追逐利益的过程或行为。核心行动者在“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运行中,应该提倡良性趋利行为,适当满足良性趋利需求,使多元行动者能够从乡村自治、德治、法治各项事务中产生信任感和获得感,进而逐渐产生归属感和认同感,从而自愿、主动为乡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另外,个体之间、个体与组织之间、组织与组织之间均可以基于良性趋利行为建立互利互惠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个人利益和组织利益有机统一,从而推动“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稳固运行。

第三,结合“征召动员”的多元化手段,打造“示范+跟随”式的“三治融合”行动共同体。示

范性征召动员是指个体行动者在乡村自治、德治、法治工作中的良性示范效应吸纳了具有治理意愿的多元化个体行动者,使其自愿跟随参与。在“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应该充分发挥党员、乡贤、村民代表、村小组长等非体制性乡村精英的示范作用,通过非体制性示范征召动员表明乡村事务治理的可及性、公开性和民主性,进一步吸纳具有治理愿望的“跟随性”行动者。然后,利用身份性征召动员对“跟随者”进行角色分配,使其直接承担乡村自治、德治、法治的相关任务,在实践中进一步提升其积极性和治理能力,从而吸纳多元行动者的积极参与。

#### 注释:

- ① 参见《安宁镇F村村情简介》。
- ② 参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关于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 ③ 参见《西昌市安宁镇获评四川省乡村治理现代化试点示范乡镇》。
- ④ 实际调研中根据安宁镇F村宣传展板资料汇总而来。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 人民日报, 2022-10-26(01).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4-02-04(01).
- [3]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N]. 人民日报, 2017-10-19(02).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19(19): 11-16.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二〇二二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2-02-23(01).
- [6] 肖军飞, 周燕. “三治合一”视域下深度连片贫困区乡村治理体系创新——基于云南省盐津县的治理实践[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20, 22(4): 61-69.
- [7] 侯宏伟, 马培衢. “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体系下治理主体嵌入型共治机制的构建[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6): 141-146, 191.
- [8] 左停, 李卓. 自治、法治和德治“三治融合”: 构建乡村有效治理的新格局[J]. 云南社会科学, 2019(3): 49-54, 186.



- [9] 唐蹕, 刘昊. 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J]. 三晋基层治理, 2022(1): 38-39.
- [10] 张晓雯, 眭海霞, 孙开庆, 等. 新时代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视阈下成都乡村治理的思考[J].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 2019, 21(4): 72-77.
- [11] 李明. “三治”结合乡村治理体系的建构逻辑探析[J]. 国家治理, 2019(19): 15-21.
- [12] 丁文, 冯义强. 论“三治结合”乡村治理体系的构建——基于鄂西南 H 县的个案研究[J]. 社会主义研究, 2019(6): 109-115.
- [13] 成向东. 新时代“三治结合”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探析[J]. 甘肃理论学刊, 2020(3): 30-35.
- [14] 张显伟, 谢承烜. 构建“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实践探索[J]. 学习月刊, 2021(10): 31-35.
- [15] 季丽新, 陈冬生. 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生成逻辑及其探索[J]. 中国行政管理, 2019(12): 71-74.
- [16] 黄君录, 何云庵. 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建构的逻辑、模式与路径——基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视角[J]. 江海学刊, 2019(4): 226-232.
- [17] 张明皓. 新时代“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机制[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9(5): 17-24.
- [18] 王海峰, 易柳. “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生成逻辑与未来路向——基于社会资本嵌入鄂西 W 村实践的考察[J]. 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2): 47-58.
- [19] 范红福. 党建引领视角下“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实践探索——天长市农村社区“1+N+X”治理实践分析[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2(2): 13-22.
- [20] 邓建华. 构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合一”的乡村治理体系[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18, 20(6): 61-67.
- [21] 姬超. 城乡结构演变视阈下的乡村治理体系优化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8): 82-90.
- [22] 向惠民. 城乡关系视域下乡村振兴发展路径[J]. 经济研究导刊, 2022(36): 28-30.
- [23] 徐婧. “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法治”进路[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1): 53-63.
- [24] 周学馨, 李龙亮. 以“三治”结合推动乡村治理体系整体性变革[J]. 探索, 2019(4): 156-163.
- [25] 陈于后, 张发平. 新时代乡村“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治理体系研究[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19, 21(6): 13-21.
- [26] LATOUR B.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theory[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247-263.
- [27] 谢宗藩, 王媚. 农村社区治理网络再构——以湖南省石门县杨坪社区“两联两包”治理模式为例[J]. 中国农村观察, 2023(4): 49-69.
- [28] 王雪丽, 彭怀雪. 非遗扶贫项目合作网络的创建过程与运行机理探究——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分析[J]. 江淮论坛, 2020(3): 18-25.

责任编辑: 曾凡盛